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8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核備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年9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核備
108年10月23日馬學護字第1080008117號公告發布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年11月17日馬學護字第1100008274號公告發布

- 一、本學系為統籌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相關事宜，特成立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畢輔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畢輔會成員由系主任、學生事務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設置組長一名兼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另由前一屆及當屆畢業班導師各一名、系友代表一名、業界主管代表一名組成。系友代表及業界主管代表一名由系主任遴聘，聘期均為一學年。
- 三、畢輔會職掌如下：
 - (一)畢業生就業輔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由畢輔會規劃執行，系友會協助辦理，建置歷屆畢業生完整資料庫。每年定期更新調查，充分掌握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現況。
 - (三)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每年定期調查畢業生就業情形，瞭解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分析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是否契合畢業生需要。
 - (四)雇主滿意度調查：每年定期進行畢業生就業之雇主滿意度調查，瞭解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是否培育市場所需之人才。
 - (五)畢輔會每年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結果分析及改善建議。針對課程規劃方面提報課程委員會討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方面，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四、畢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應另行推選或遴聘。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